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就出售湖南勝利的8.9%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2) 主要交易—轉讓於一間聯營公司的約9.9%股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滬青平公路2000號上海虹橋西郊假日酒店三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出資；及ii)轉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中電潔能」	指	北京中電潔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新鋒能源的現有股東之一，於轉讓前持有新鋒能源約58.97%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出資」	指	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將分別向湖南勝利出資人民幣17,28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元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0)
「完成股權轉讓及出資」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及出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i)杭州晗月同意繳足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及(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轉讓應付人民幣1.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滬青平公路2000號上海虹橋西郊假日酒店三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轉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山東勝利以代價人民幣17,296,233元向湘潭鋼鐵轉讓湖南勝利的8.9%股權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山東勝利、湘潭鋼鐵及湖南勝利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勝管與杭州晗月就轉讓被轉讓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晗月」	指	杭州晗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勝利」	指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56.9%及43.1%權益
「湖南勝利集團」	指	湖南勝利連同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勝利」	指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交易」	指	股權轉讓及出資的統稱
「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被轉讓股份
「完成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
「被轉讓股份」	指	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的股權，相當於新鋒能源全部股權的約9.9%
「華菱鋼鐵」	指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湘潭鋼鐵」	指	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新鋒能源」	指	新鋒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新鋒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勝管持有約31.88%股權
「新鋒控股」	指	新鋒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鋒能源的現有股東之一，於轉讓前持有新鋒能源約9.15%股權
「浙江勝管」	指	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王坤顯先生
韓愛芝女士
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主席)
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
吳庚先生
喬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11室

中國總部：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中埠鎮
郵編：255082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就出售湖南勝利的8.9%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2) 主要交易－轉讓於一間聯營公司的約9.9%股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出資;及ii)轉讓的該等公告。股權轉讓及出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轉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編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II. 股權轉讓及出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山東勝利(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湘潭鋼鐵及湖南勝利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山東勝利同意轉讓,而湘潭鋼鐵同意收購湖南勝利的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296,233元。此外,待完成股權轉讓後,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協定按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各自所持湖南勝利的股權比例分別向湖南勝利出資人民幣17,28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勝利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56.9%及43.1%權益。完成股權轉讓及出資後,湖南勝利將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48.0%及52.0%權益,且湖南勝利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6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湖南勝利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勝利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山東勝利(作為轉讓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湘潭鋼鐵(作為受讓人)；及
- (c) 湖南勝利。

股權轉讓及出資 :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山東勝利同意轉讓，而湘潭鋼鐵同意收購湖南勝利的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296,233元。股權轉讓的代價應由湘潭鋼鐵支付至湖南勝利的指定銀行賬戶，以繳付出資(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段落)。具體而言，山東勝利應付的出資額應由湘潭鋼鐵以股權轉讓的代價代山東勝利支付。湘潭鋼鐵應向山東勝利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股權轉讓的代價與由山東勝利承擔的出資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233元。

此外，待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協定按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各自所持湖南勝利的股權比例分別向湖南勝利出資人民幣17,28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元。

山東勝利(其出資額應由湘潭鋼鐵根據股權轉讓支付)及湘潭鋼鐵應於自所有先決條件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湖南勝利的指定銀行賬戶作出出資。

董事會函件

代價的基準 : 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湖南勝利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市值人民幣194,339,700元(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機構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
- (ii) 湖南勝利集團於最近財政期間的財務表現; 及
- (iii) 湖南勝利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以及下文「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此外,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湖南勝利預計的資金需求、目前的資金狀況和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湖南勝利所從事的油氣管道製造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及預期產生的穩定收入後, 公平磋商釐定。山東勝利的出資將以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基於以上所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的代價及出資項下的出資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完成股權轉讓及出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落實:

董事會函件

- (a) 湘潭鋼鐵根據其憲章文件、內部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自相關部門及／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其他相關文件；
- (b) 訂約方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c)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則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均有權向各方發出通知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終止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 完成股權轉讓及出資** : 完成股權轉讓及出資將於湖南勝利於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該交易相關的商業登記及其他相關交割手續後落實。
- 董事會組成** : 湖南勝利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山東勝利提名，湖南勝利其餘三名董事將由湘潭鋼鐵提名。湖南勝利的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湘潭鋼鐵提名或委派，而副董事長及財務科長將由山東勝利提名或委派。

董事會函件

此外，湖南勝利的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將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其餘一名監事將由湖南勝利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湖南勝利的監事長將由山東勝利提名。

完成股權轉讓及出資後，湘潭鋼鐵作為湖南勝利控股股東，應積極協助湖南勝利獲取更多的融資渠道，爭取及幫助湖南勝利在融資時所付出的平均年利率不高於屆時現行有效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140%（即平均年利率 \leq 一年期LPR \times 140%）。

有關本集團及山東勝利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包括山東勝利）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增值加工和服務。

山東勝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勝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湘潭鋼鐵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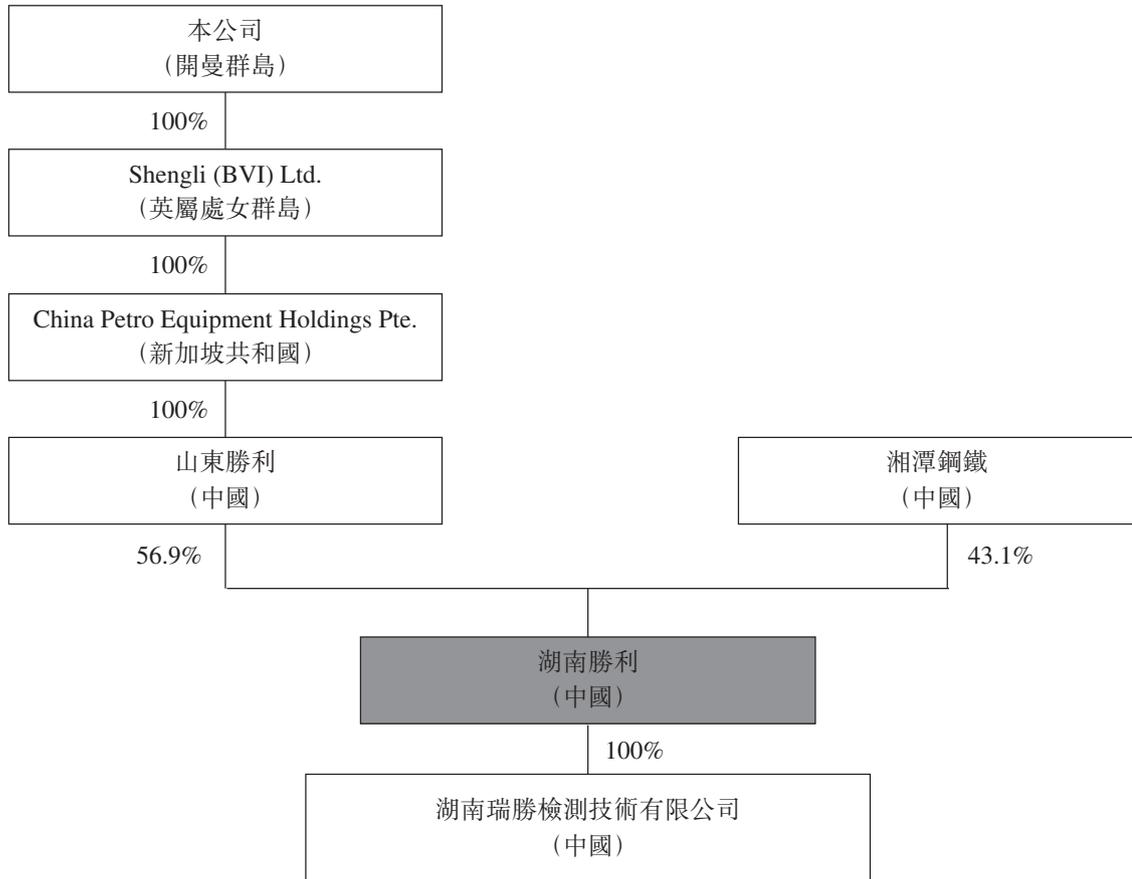
湘潭鋼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鐵、鋼材、焦化產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機械設備製造、銷售及出口鋼鐵產品、焦炭及化工副產品、耐火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鋼鐵由華菱鋼鐵直接全資擁有。華菱鋼鐵最終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國資委**」）全資擁有，湖南國資委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擔任國有資產的出資人，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湖南省的國有經營資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湖南國資委（湘潭鋼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力的主要股東，而湖南勝利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湘潭鋼鐵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有關湖南勝利集團的資料

下圖顯示湖南勝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湖南勝利

湖南勝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直縫埋弧焊管、螺旋埋弧焊管、彎管及焊管防腐處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勝利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56.9%及43.1%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瑞勝檢測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勝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特種設備、鋼管、鋼結構件、機械設備的無損檢測及理化檢測、無損檢測技術研發。

董事會函件

湖南勝利集團的財務資料

湖南勝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6,796	414,540
除稅前淨虧損	65,730	101,264
除稅後淨虧損	68,317	101,26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湖南勝利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

該交易的可能財務影響及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勝利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56.9%及43.1%權益。完成股權轉讓及出資後，湖南勝利將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48.0%及52.0%權益，且湖南勝利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6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於以上所述，湖南勝利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勝利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完成股權轉讓及出資後，本集團能夠對湖南勝利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鑑於本集團將持有湖南勝利的剩餘48.0%股權，本集團預期使用權益法將湖南勝利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因此，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權轉讓及出資產生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該金額乃於慮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湖南勝利的負債淨額、湖南勝利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市值、完成股權轉讓及出資後本集團將持有湖南勝利的剩餘48.0%股權對應的公平值以及股權轉讓及出資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後計算所得。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及出資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本集團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山東勝利應付的出資額。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增值加工和服務。

考慮到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國家政策，油氣管道運營體制的最新改革以及「十四五」期間國家油氣管網的規劃，預期中國政府將加快國內大型和高質量油氣管網的建設，從而有望提振對湖南勝利製造的油氣管道(特別是廣泛用於諸多重大國家管道項目的SAWL焊管)的需求。

湘潭鋼鐵與湖南勝利在同一區域經營，具有市場信譽良好，融資能力較強，融資成本較低的優勢。於湘潭鋼鐵成為湖南勝利的控股股東後，湖南勝利將更容易得到湘潭鋼鐵在各方面的長期支持，尤其在資金、融資及穩定原材料供應方面。董事會認為，憑藉本集團及湘潭鋼鐵各自的獨特優勢，股權轉讓及出資有助於湖南勝利滿足其未來發展及業務經營的融資需求和專業技術要求，以應付市場預計對其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股權轉讓及出資亦將進一步最大化本集團與湘潭鋼鐵在經營管理、融資、資源分配、技術共享、銷售及營銷以及原材料採購領域內的協同價值，從而有助於提升湖南勝利的綜合競爭力，促進其可持續發展。因此，長遠而言，股權轉讓及出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將繼續保留於湖南勝利的重大權益。

經慮及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的主要股東，而湖南勝利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湘潭鋼鐵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湘潭鋼鐵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浙江勝管(作為轉讓人)與杭州晗月(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勝管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杭州晗月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被轉讓股份(相當於新鋒能源股權的約9.9%)，代價為(i)杭州晗月同意繳足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及(ii)杭州晗月應付浙江勝管現金人民幣1.00元，惟須受限於及遵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新鋒能源約22.0%股權，且新鋒能源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列作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轉讓人：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受讓人：杭州晗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鋒能源於轉讓前由浙江勝管、新鋒控股及北京中電潔能分別持有約31.88%、約9.15%及約58.97%權益，杭州晗月由陳英育先生全資擁有，杭州晗月持有北京中電潔能約38.73%股權，陳英育先生持有新鋒控股38%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杭州晗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轉讓的標的事項 : 新鋒能源股權的約9.9%

完成轉讓後，本公司將透過浙江勝管持有新鋒能源約22.0%股權，且新鋒能源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列作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
- (i) 杭州晗月同意按新鋒能源的公司章程所載，於支付義務的建議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繳足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及
 - (ii) 杭州晗月應於完成轉讓時向浙江勝管支付現金人民幣1.00元

代價乃由浙江勝管與杭州晗月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達致代價時，本集團已慮及：

- (i) 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
- (ii) 獨立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新鋒能源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市值人民幣612,052,000元；及
- (iii) 新鋒能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鋒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9,500,000元。

未繳註冊資本支付義務的建議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乃經浙江勝管與杭州晗月共同磋商確定,並由新鋒能源的全體現有股東協定。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原因乃(i)完成轉讓後,本公司將獲免除未繳註冊資本的支付義務,且上述支付義務將由杭州晗月承擔;(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杭州晗月違反其有關未繳註冊資本的支付義務,則杭州晗月應就浙江勝管因上述違約產生的相關成本向浙江勝管作出彌償;及(iii)上述支付義務的建議截止日期乃經新鋒能源的全體現有股東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 完成轉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浙江勝管根據浙江勝管的憲章文件、內部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自相關部門及/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其他相關文件;
- (b) 杭州晗月根據杭州晗月的憲章文件、內部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自相關部門及/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c) 浙江勝管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文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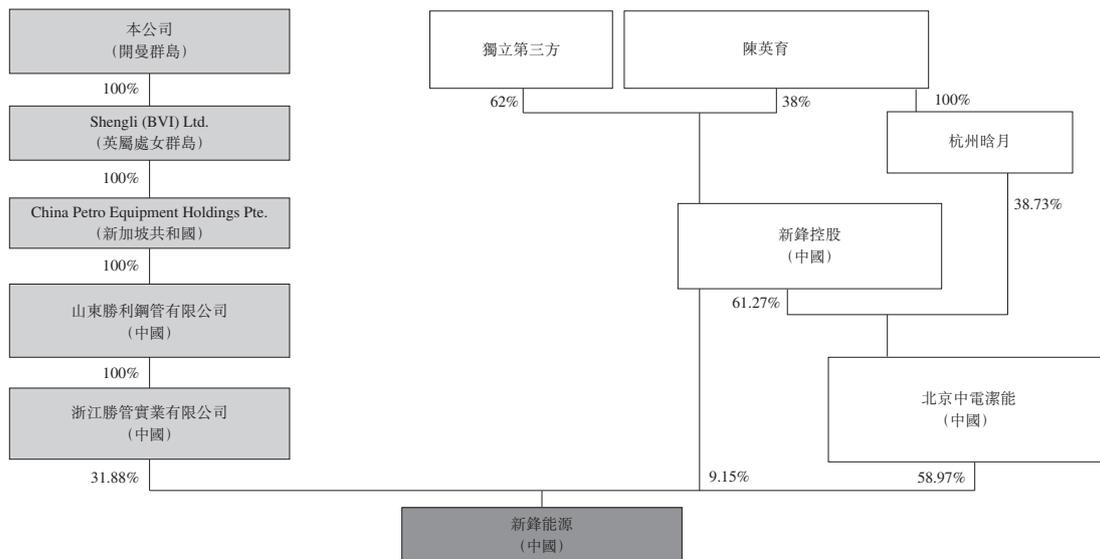
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自動告終止。

完成轉讓 : 完成轉讓將於新鋒能源於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轉讓相關的登記手續後落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日。

完成轉讓後，新鋒能源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新鋒能源及杭州哈月的資料

下圖顯示轉讓前新鋒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新鋒能源

新鋒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勝管持有約31.88%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場的勘察設計及建設，銷售風力發電機組整機及零部件、機械設備，數字化風電場系統軟件開發，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經營等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新鋒能源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是否由新鋒能源直接持有	新鋒能源所持股權／實際股權
1	浙江新鋒能源有限公司	從事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火電項目的開發	中國	是	100%
2	北京新鋒能源有限公司	供電業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	中國	是	100%
3	青海金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開發；水力、風力、光伏發電；風電場勘察設計	中國	是	約95%
4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優能風電有限公司	風電場項目籌建；風電技術交流、開發、諮詢服務	中國	是	51%
5	上海融和祿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車科技、電力電器設備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設施建設運營	中國	是	45%
6	青海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力、風力、光伏發電；數字化風電場系統軟件開發、風電場勘察設計	中國	是	3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是否由新鋒能源直接持有	新鋒能源所持股權／實際股權
7	正藍旗華儀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設備、高低壓成套設備、工業電氣設備的設計、製造、銷售、售後服務和技術諮詢；風電場項目投資與建設	中國	是	30%
8	廣西新鋒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供電業務；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	中國	否	100%
9	都蘭金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電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發電	中國	否	約95%
10	都蘭泰白風電有限公司	風電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發電	中國	否	約95%
11	河南新鋒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供電業務；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	中國	否	約67%
12	協合新能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會議服務	中國	否	49%
13	蒼南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開發建設運營風力發電場；風電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	中國	否	49%
14	河南金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設備銷售	中國	否	約49%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是否由新鋒能源直接持有	新鋒能源所持股權／實際股權
15	澗池祥雲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電力的開發、建設、經營、生產、銷售；電力建設、技術開發	中國	否	約49%
16	澗池祥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的開發、建設、運營	中國	否	約34%
17	內蒙古新鋒天源風電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投資、建設、運營、管理	中國	否	30%
18	內蒙古新鋒天能風電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投資、建設、運營、管理；風力發電機組整機及零配件、機械設備的開發、銷售、服務	中國	否	30%

此外，新鋒能源在中國還持有14家低於30%股權的聯營公司。

新鋒能源的財務資料

新鋒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097	61,791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9,181)	15,552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9,289)	15,48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新鋒能源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9,500,000元。

有關杭州晗月的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杭州晗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發電、輸電、供電業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鋒能源於轉讓前由浙江勝管、新鋒控股及北京中電潔能分別持有約31.88%、約9.15%及約58.97%權益，杭州晗月由陳英育先生全資擁有，杭州晗月持有北京中電潔能約38.73%股權，陳英育先生持有新鋒控股38%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新鋒能源股權架構的圖表。

轉讓的可能財務影響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增值加工和服務。

完成轉讓後，本集團將獲免除約人民幣81,420,000元的投資承諾，即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金額，而新鋒能源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除本公司將產生的有關轉讓的交易成本外，預期於慮及前述成本及代價後，轉讓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錄得的轉讓的實際收益／虧損(如有)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鑑於貨幣代價為人民幣1.00元，預期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可忽略不計。

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積極評估各業務單元、資產及投資的表現，致力於持續優化現有業務架構，精細化業務運營、專注主業，為本集團提供長遠、穩定的收益，提升本集團核心盈利能力，改善股東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一旦落實，將免除本集團對此非核心業務的投資承諾，釋放本集團現金資源並投放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且同步改善整體營運資金狀況，為本集團焊管主營業務在管道行業大發展機遇下，提供更充足的資金支持，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盈利能力及業務的可持續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滬青平公路2000號上海虹橋西郊假日酒店三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及出資以及轉讓涉及任何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1.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總額載列如下：

a.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貸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28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ii)	230,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iii)	<u>68,000</u>
		<u><u>581,000</u></u>

附註：

- (i)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質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抵押。
- (ii)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質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擔保。
- (iii)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83,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a)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券、抵押或質押；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及經考慮其可動用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其他內部資源後，認為撇除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資金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3. 財務及經營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的成立，中國油氣行業將打破由三桶油(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主導的「三足鼎立」局面，演變為「三油一網」格局，預期全國幹線油氣管網佈局將逐漸完善，並極大加快中國油氣管道網絡的建設進度。具體而言，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的《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的目標，二零二五年油氣管網規模要達到24萬公里，未來五年，國家管網集團初步規劃新建油氣管道超過2.5萬公里，日後將提供更多管道建設機會。鑒於中國政府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國家政策，預期將加快國內大型和高質量油氣管網的建設，從而有望更進一步提振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銷量。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關注管道建設的進展，爭取參與更多的大型管道項目。此外，本集團積極開展保溫管市場，安裝和調試保溫管生產線，為承接保溫管生產訂單做好準備。同時，在現有焊管主業穩定發展的同時，我們也將圍繞石油管道相關行業探索發展新的業務，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魏軍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¹⁾	620,000,000		16.003%
張必壯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²⁾	153,130,224		3.952%
	實益擁有人	79,800,000 ⁽³⁾	1,200,000 ⁽⁷⁾	2.091%
王坤顯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⁴⁾	26,708,760		0.689%
	實益擁有人		960,000 ⁽⁷⁾	0.025%
韓愛芝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⁵⁾	26,708,760		0.689%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⁷⁾	0.031%
黃廣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⁶⁾	600,000,000		15.486%

附註：

- (1) 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003%，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由魏軍先生及HZJ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65.97%及34.03%。魏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軍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覓投資有限公司(Goldmics Investments Limited) (「金覓投資」)持有153,130,2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952%。張必壯先生擁有金覓投資已發行股本的40%權益，其餘60%權益由其配偶杜吉春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必壯先生被視為於金覓投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必壯先生持有7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6%。
- (4) 喜利有限公司(Glad Sharp Limited) (「喜利」)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689%。王坤顯先生擁有喜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坤顯先生被視為於喜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冠星有限公司(Crownova Limited) (「冠星」)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689%。韓愛芝女士擁有冠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愛芝女士被視為於冠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M Global Asset LP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5.486%，LM Global Asset LP乃由其普通合夥人LM Asset Management Corp管理，而LM Asset Management Corp分別由黃廣先生(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神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神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張榜成先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廣先生被視為於LM Global Asset LP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涉及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席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登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期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fu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620,000,000	16.003%
HZJ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620,000,000	16.003%
陳海利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620,000,000	16.003%
楊智慧	配偶權益 ⁽²⁾	620,000,000	16.003%
LM Global Asset LP	實益擁有人 ⁽³⁾	600,000,000	15.486%
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600,000,000	15.486%
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600,000,000	15.486%
LM Asset Management Cor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600,000,000	15.486%
杜吉春	配偶權益 ⁽⁴⁾	81,000,000	2.09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⁵⁾	153,130,224	3.952%

附註：

- (1) 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003%，Mefun Group Limited由魏軍先生持有65.97%權益。魏軍先生亦擔任Mefun Group Limited董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一段。
- (2) HZJ Holding Limited持有Mefun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4.03%，HZJ Holding Limited由陳海利女士及楊智慧先生分別擁有59%及12%權益。楊智慧先生為陳海利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ZJ Holding Limited、陳海利女士及楊智慧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M Global Asset LP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486%。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為LM Global Asset LP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LM Global Asset LP約49.18%的合夥權益，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乃由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LM Global Asse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M Asset Management Corp，而LM Asset Management Corp則由黃廣先生擁有約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廣先生、LM Asset Management Corp、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及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LM Global Asset LP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黃廣先生任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 (4) 杜吉春女士為張必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杜吉春女士被視為於張必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覓投資持有153,130,2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952%。杜吉春女士擁有金覓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其餘40%權益由其配偶張必壯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吉春女士被視為於金覓投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必壯先生為金覓投資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期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為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條文，其中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就執行董事而言)或一個月(就非執行董事而言)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以上披露的董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湖南勝利」)與湖南華菱湘潭鋼鐵有限公司(「湖南湘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的現有框架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

- (b) 湖南勝利與湖南華菱資源貿易有限公司(「華菱資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湖南勝利與華菱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的現有框架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
- (c) 湖南勝利與上海華菱湘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華菱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湖南勝利與華菱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的現有框架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
- (d) 湖南勝利與湖南華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華菱電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電商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 (e)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鋼洪盛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湘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鋼同意向湖南勝利提供廠內物流及貨運服務；
- (f) 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與深圳中城新三板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就浙江勝管出售上海國心實業有限公司45%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即告終止；
- (g)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潭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框架購買協議 I**」)；
- (h) 湖南勝利與華菱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資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框架購買協議 II**」)；
- (i) 湖南勝利與華菱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國際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框架購買協議 III**」)；

- (j) 湖南勝利與湖南華菱漣源鋼鐵有限公司(「**湖南漣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漣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卷，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框架購買協議IV**」)；
- (k) 湖南勝利與華菱電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電商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框架購買協議V**」)；
- (l)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日照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地方政府**」)與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土地收儲協議，內容有關收儲(其中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開發區上海路南西寧路西001幢101號等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裝置，代價為總補償人民幣64,645,569元；
- (m)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湖南勝利同意向湖南湘潭供應若干類型的焊管，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n)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I的若干條款；
- (o) 湖南勝利與華菱資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II的若干條款；
- (p) 湖南勝利與華菱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III的若干條款(「**首份補充協議III**」)；
- (q) 湖南勝利與湖南漣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IV的若干條款；
- (r) 湖南勝利與華菱電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V的若干條款(「**首份補充協議V**」)；

- (s)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重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就向湖南勝利提供廠內貨運及廠外貨運服務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t) 湖南勝利與華菱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III(經首份補充協議III補充)的若干條款；
- (u) 湖南勝利與華菱電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V(經首份補充協議V補充)的若干條款；
- (v)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潭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w) 湖南勝利與華菱國際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國際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x) 湖南勝利與湖南漣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漣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卷，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y) 湖南勝利與華菱電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電商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z)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
- (aa) 股權轉讓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
- (c) 本公司之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鋒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看：

- (a)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
- (b) 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滬青平公路2000號上海虹橋西郊假日酒店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湘潭鋼鐵」)及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湖南勝利」)就(i)山東勝利以代價人民幣17,296,233元向湘潭鋼鐵轉讓湖南勝利的8.9%股權；及(ii)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按比例向湖南勝利出資人民幣17,28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文件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得以進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及杭州晗月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晗月**」)就浙江勝管向杭州晗月轉讓新鋒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的股權(相當於其全部股權的約9.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B**」字樣文件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股權轉讓協議得以進行。」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謹啟

山東淄博,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及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